

桃園縣政府第 809 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07 月 0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觀音鄉公所 4 樓大禮堂

主席：吳縣長志揚

記錄：科 長 林裕玫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邱明月

壹、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

本次會議地點觀音鄉行政園區為全國唯一由中央補助之公所建築物，因本建築為綠建築，俟會後可請歐鄉長帶領與會人員參觀。謝謝觀音鄉公所協助本次會議進行。

貳、觀音鄉鄉政簡介

觀音鄉歐鄉長炳辰：

本鄉面積共 89.79 平方公里，為本縣濱海鄉鎮中海岸線最長的鄉鎮，劃分 23 村，人口數 5 萬 9 千餘人。本鄉為農業鄉，工業區分為觀音工業區、桃園科技園區、大潭工業區及觀塘工業區。教育設施方面，本鄉有 10 所小學、3 所國中，在吳縣長的大力支持下也成立了觀音高中，自今年開始招生，對地方上教育助益極大。現觀音鄉公所所在的行政園區，有公所、代表會、戶政事務所及衛生所四單位進駐，遷移至新行政園區改善了停車以及洽公環境，亦感謝縣府的協助，本建築也取得了綠建築 9 大指標。鄉內休閒產業，主要為蓮花，暑假期間適逢蓮花季，今年蓮花季活動將於 7 月 14 日舉辦開幕式，活動持續到 9 月份，歡迎大家一起來參與。其他景點包括甘泉寺、濱海區有風力發電風車等，明後兩天縣府將於濱海遊憩區舉辦本縣第一次海洋音樂季活動，希望大家踴躍來參與。

主席：

誠如方才歐鄉長提及，本縣將於觀音鄉濱海遊憩區舉行好客海洋音樂

季，除了有搖滾團體 pk 賽外，更邀請到知名團體演出，會後也將到參訪好客海洋音樂季及蓮花季會場，希望能打造出與北部貢寮海岸音樂祭及南部墾丁春吶音樂祭一樣的盛況，也希望各局處及各鄉鎮市都能共同支持桃園第一次的海洋音樂季。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人事處

案由：為本府工務局等 9 個機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教育局

案由：為修正「桃園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惟修正條文後，屬教師身分之教師會、教師工會、教師等總人數於委員會中之比例應比照修正前，同一屬性身分之人數不宜於委員會中比例過重，以免有失公正。

三、提案機關：民政局

案由：為修正「桃園縣人民辦理殯葬事宜申請臨時使用道路搭棚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通過後應向各鄉鎮市村里廣為宣導，使民眾得以遵循法規。

四、提案機關：工務局

案由：為修正「桃園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

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機關：農業發展局

案由：為訂定「桃園縣行道路認養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社會局張局長淑慧：

有關 611 水災申請災害救助金案件，本局目前收到 1200 多件，尚有 2877 件办理流程仍於各鄉鎮市，案件大多卡在民政課，而中央規定須於 7 月 10 日前提送，請各鄉鎮市公所協助儘速將案件送社會局辦理。

主席裁示：

據悉案件無法順利申請原因為村里幹事與村里長對受害程度的認知不同所致，請社會局再次將申請補助原則及應備文件明確敘明，於今日發文至各鄉鎮市公所，讓村里長及村里幹事有所依據得以遵循辦理，本次災害補助金申請在舉證上亦從寬認定，可同一區域統一認定，有利於民眾舉證。請民政局及各鄉鎮市首長協助並督導於下週一前將案件送至社會局辦理，避免因逾期而無法申請到補助，損害民眾權益。

二、財政局歐局長美環：

各鄉鎮市 611 災後復建工程所需經費，應先支用各鄉鎮市之災害準備金，不足部分報縣府，目前本縣可支用經費約 5 億，如本縣經費不足支應則可報中央補助。因此請各鄉鎮市儘速完成會勘並估算災害復建所需經費，於 7 月 10 日前簽報縣長核定，不足之經費可儘速報中央核定。另提醒各局處及鄉鎮市，中央列管所有災害復建工程，務必至公共工程委員會進行登錄作業。

農業發展局曾局長榮鑑：

本縣農損部分，除稻作災損部分農改所難以認定外，其餘部分皆已完成會勘並報請農委會補助。

主席裁示：

請各鄉鎮市及各局處配合於 7 月 10 日前完成。尤其水務局針對所有整建工程務必與各鄉鎮市進行核對，以免遺漏，而各鄉鎮市如有發現需整建之處亦務必報請縣府進行鑑定，以免日後危及人民生命財產。

三、交通局長局長邦基：

有關利用台鐵高架化工程一併施作周邊排水系統一案，已與台鐵局開會研商，台鐵局表示因鋪設臨時軌道工程已開始，如要配合排水系統建置有困難，建議縣府於臨時軌道鋪設完畢後，再進行排水系統之施作。後續排水系統移請水務局設計後，交台鐵局施作，交通局將協助與台鐵局溝通協調。

水務局李局長戎威：

如依台鐵局建議於臨時軌道鋪設完畢後，再進行排水系統之施作，預計至 104 年方可完工。

八德市何市長正森：

鐵路高架沿線排水工程建議仍應同時施作，以整體規劃為佳。

主席裁示：

本案排水系統仍應一併施作，將協請本縣立委協助與台鐵局進行溝通協調，本案請黃副縣長協助。另，未來與台鐵局開會時應邀請沿線之鄉鎮市與會。

四、蘆竹鄉褚鄉長春來：

(一)有關災後修復進度應加快進行，水災時茄苳溪溪水溢堤狀況嚴重，並以加寬河川斷面或清淤方式改善。請水務局協助儘快修復。

(二)有關公園、綠地、道路徵收，目前係以公告現值加四成方式進行

徵收；而公設部分則改為市價徵收，市價徵收並無一定標準，容易造成民眾質疑，請縣府研議訂定徵收金額之標準或原則，俾利各鄉鎮市遵循以及編列預算。

主席裁示：

(一)有關市價訂定與公告現值，縣府遭遇的問題更大，將列入縣府下次主管會議討論，俟縣府商議後再向各鄉鎮市報告。

(二)針對本次水災造成災害的5條溪，水務局早已研擬整治計畫，惟經費尚未爭取到，經過本次水災多條溪流淤沙嚴重，清淤工程過去為了避免弊端而未作，也應慎重考量清淤之必要性。而河川堤防以何種工法施作效益較佳，則請黃副縣長以專業意見協助研商。

陸、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龍潭國小校舍」案：

交通局高局長邦基補充報告：

依交通局觀察評估，當地停車應係供大於需，應無需增設地下停車空間。

主席裁示：

持續列管，本案仍請李副縣長協調，儘速作出決議，避免延誤工程進度及經費。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無）

捌、散會 上午10時47分

桃園縣政府 101 年 07 月 05 日第 809 次縣政會議

各鄉鎮市出席人員：

桃園市公所呂副市長朝福

中壢市公所劉副市長思遠

平鎮市公所呂主任秘書超群

八德市公所何市長正森

龜山鄉公所劉秘書草典

蘆竹鄉公所褚鄉長春來

大園鄉公所呂鄉長水田

新屋鄉公所黃主任秘書紹轅

觀音鄉公所歐鄉長炳辰

復興鄉公所鄭秘書振源

龍潭鄉公所吳秘書家福

大溪鎮公所黃鎮長睿松

楊梅市公所李主任秘書瑞龍